

實踐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實施辦法

92年7月8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

104年1月2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敬業樂群之職業道德，並建立正確之職業觀念。
- 二、協助學生自我評估，了解自身人格特質，認識行（職）業情況，以輔導其選擇職業。
- 三、輔導學生從事適當職業，務求適才適所，以發展個人潛能，為國家社會服務。

第二條 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學生工讀輔導：
 - (一)輔導學生校內、校外工讀。
 - (二)訂定工作項目與工讀獎助學金給付辦法。
 - (三)舉辦工讀服務講習會。
- 二、辦理在校學生職業輔導：
 - (一)利用各種刊物宣傳正確就業及生涯規劃觀念。
 - (二)舉辦專題演講及職業座談。
 - (三)舉辦性向及職業興趣測驗。
 - (四)實施職業諮詢，分析就業市場。
 - (五)結合畢業生聯合會舉辦活動。
- 三、開拓就業工作機會，並接受求才登記：
 - (一)受理廠商企業校園徵才活動之登記。
 - (二)辦理公司企業求才登記。
- 四、實施畢業生就業媒合：
 - (一)輔導畢業生自我評估其自傳與面談等技巧。
 - (二)提供學生線上職缺媒合平台。

第三條 一般行政：

- 一、受理工讀獎助金之報支。
- 二、調查及蒐集工作機會。
- 三、辦理求才、求職登記。
- 四、聯繫各就業輔導機構支援相關活動。
- 五、鼓勵具有創業興趣與專長畢業生創業。